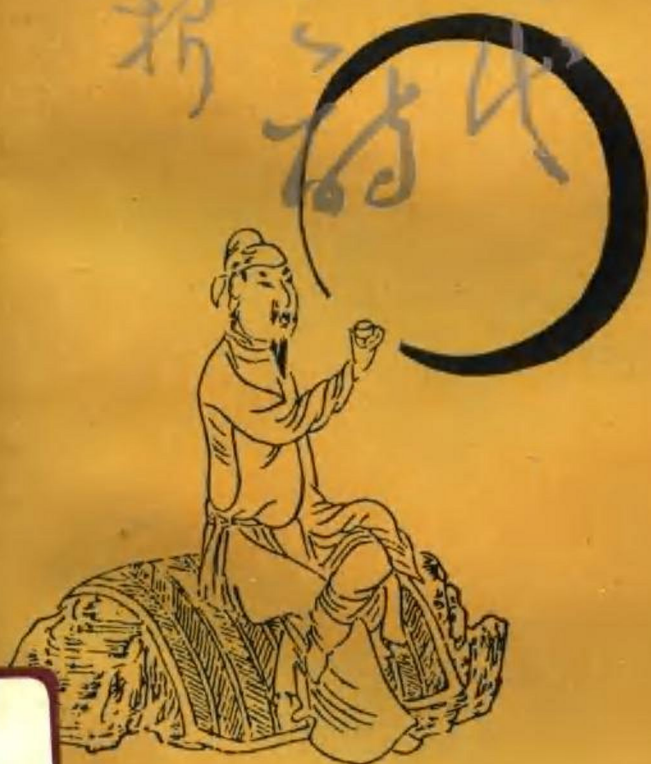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飲酒詩賞析

江蘇文藝出版社 蘇教 胡寄清 編



中国历代饮酒诗赏析

编 著: 蔡 毅 胡有清

责任编辑: 陈咏华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常熟文化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 340,000 199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5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0275-2/I·264

定 价: 4.9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在中国古代，诗与酒有着不解之缘。诗人们几乎无不好酒，无不咏酒。翻开浩瀚的古人诗集，酒仙、酒圣、酒龙、酒豪、酒客、酒民、酒魔之类雅号不绝于书，言酒之作难以数计。在古代众多的物质文化形态中，还很难找出比酒更贴近诗人生活的“道具”来。诗酒如此“情结”，其间必有可说。独具慧眼的学者，已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鲁迅先生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首倡高论。王瑶先生的《文人与酒》（载《中古文学史论》），继作阐发。两位先生开此一途，沾溉后人甚远。惜乎所论尚限于魏晋一代，且着重在文人心态，未及对整个中国文学史上诗与酒之关系作综合考察。笔者编注本书，于此稍有会心，便拟承前贤余绪再作探讨，以期从古代文化史与文学史的这一独特契合点出发，去打开窥探古代诗人心灵的一扇窗口——一扇虽已开启、但尚未予以全方位观照的窗口。

（一）

“酒者，天之美禄”（《汉书·食货志》），实为劳动者的智慧结晶。传说中的仪狄、杜康造酒固无足征，但考古证明至迟在龙山文化时期，先民们已用谷物酿酒，距今有四千多年历史。其后酿酒业不断发展，周代始设有酒正、酒人，专司其职，饮酒

渐成为广泛的社会习俗。官宴朝会，接风饯行，贺喜庆功，祖祀祭奠，乃至养生、治病，都离不开酒。那遍及城乡的酒楼饮肆，琳琅满目的名酒佳酿，史不绝书的酒经觞政，为古人的诗酒生活提供了丰足的物质基础，布下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在这个“民以食为天”的农业古国里，饮酒作为独立的文化系统，不仅以其生理性刺激满足了人们的口腹之欲，而且于政治、伦理、审美诸层面都有所寝馈、渗透，并参与铸造了封建士大夫知识分子（这里主要指古代诗人，他们无疑是这一阶层的代表人物）的独特灵魂，在民族文化心理结构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在封建专制统治下，醉酒曾经是有正义感的诗人特殊的政治反抗手段。他们或借酒佯狂，冲犯权贵，如相传李白醉赋《清平调》，公然戏侮红极一时的杨贵妃。或以醉自御，蔑弃礼法，如阮籍连醉六十日不醒，以拒绝司马氏的联姻。“但恨多谬误，君当恕醉人。”（陶渊明《饮酒》之二十）醉酒，成为诗人们保护自己的政治烟幕。那“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罗隐《自遣》）的昏言醉语中，蕴含着多少愤世嫉俗的血泪！然而从直接政治效应看，这种反抗显然是消极而乏力的。因为人们在酒兴中寻求的，主要不是外张的刺世锋芒，而是内在心理的平衡，个体感情的宣泄。可以说，这是一种更深刻意义上的政治抗争。

中国古代居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就其伦理本位观念而言，要求以理节情，以群体秩序消融个体欲望，以社会的道德规范限制主体的心灵自由。这样，人的某些本质要求：心境的舒展，苦闷的发泄，自我的观照，甚至幻想的本能，都缺少实现的途径和有效的形式。饮酒，却担当起导扬人性的特殊使命，

在这片网罗着纲常名教的王土上高高竖起一面写着“人”字的大旗。“酒”与“色”，便历来成为“人欲”的代称。魏晋之际，是儒学式微、人欲横流的时代，也是中国历史上酒徒辈出的时代。成于晋代的《列子》一书，更把这种以酒色为务的人生观推向极端：“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饮，力惫而不得肆情于色”。（《杨朱篇》）在这里，人性的自觉是以人性的沦丧作为代价，但“观阮籍之行，而觉礼教崩弛之所由”（《晋书》“史臣曰”）。古来众多警告破国亡家的“酒诫”之作，恰从反面说明了这区区“杯中物”掀起的暗流，在怎样侵蚀着封建礼法的堤防。由肉体感官的愉悦，饮酒又进而诉诸心智，升华为对个体生命的珍爱。汉末饮酒之风大盛，即缘于乱世中人“放弃了生命的长度，便不能不要求增加生命的密度”（王瑶语）。“京师宾婚嘉会，酒酣之后，续以挽歌”。（《后汉书·五行志》注引《风俗通》）“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曹操《短歌行》）……这种由酒浸润、滋养的对自我人生价值的高度肯定，伴随着那一时期抒情化、个性化的“文学自觉”，在民族文学精神中，确立了饮酒——生命的恒久主题。

追求生命的价值，势必归结到人生道路的选择。中国封建士大夫的人生理想，是“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但诗人们垂青于酒时，往往偏取“独善”，其行事之道，又多为“狂狷”。饮酒，恰是他们鸣其不平的便捷手段，鄙弃仕途、退隐江湖乃至颓唐混世的不二法门。“举世皆浊，何不哺其糟而吸其醪！”（《楚辞·渔父》）“醒者多苦志，醉者多欢情。”（白居易《效陶潜体诗十六首》之十三）这醉与醒的颠倒易位，是诗人们对污浊的现实世界的愤怒抗争！于是，那“一壶酒，一竿身，快活如侬有几人”（李煜《渔父词》）的渔父

形象,成为诗人理想中的酒徒化身;“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杯酒”(《世说新语·任诞》),成为历代咏酒的不刊之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诗酒”与“功名”,固定为诗家语典上互为对立的一组概念。杜甫曾感喟说:“久遭诗酒污,何事忝簪裾?”(《谒文公上方》)辛弃疾“抛却山中诗酒窠,却来官府听笙歌”(《鹧鸪天》),便觉违心拗志。在这些似乎玩世不恭的自嘲中,诗歌已不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而沦为感慨穷愁的牢骚之语,乃至怡情遣兴的自娱之物了。范传正说李白“饮酒非嗜其酣乐,取其昏以自富;作诗非事于文律,取其吟以自适”(《李白新墓碑》),正揭示了这位“酒中仙”以诗酒对抗世俗的叛逆宗旨。应该看到,中国古代诗歌的创作实际与厚人伦、美教化的古典主义“诗教”理论之间,呈现着严重的脱节甚至相悖的状态,否则古代诗歌将不会有那样新鲜迷人的魅力,而饮酒诗中的主体意识显得尤为突出。这是因为,古代诗人们几乎无人甘心只做一介碌碌书生,“少年横槊,气凭陵、酒圣诗豪余事”(辛弃疾《念奴娇》),他们都曾孜孜以求建功立业,只是在坎坷困顿之际,发为歌哭,才吟就撼人心魄的绝唱。而这时酒适称其职,成为诗人们浇愁解闷的唯一手段,忧患人生的忠实伴侣。柳永“浮名”无望,才“换了浅斟低唱”(《鹤冲天》),白朴自诩“无用人”,才“诗酒乐天真”(《阳春曲》)。诗情酒兴,酒狂诗癖,汇合成中国古代诗人“苦闷的象征”。欧阳修云诗人“穷而后工”,而穷厄的诗人都与酒形影不离,原因正在这里。

但是,诗人们在饮酒中表现出的这种强烈的出世倾向,批判意识,并非对儒家道德观念的彻底否定和超越,而是导源于民族文化心理中特有的“儒道互补”,即以道家的个体自由意

志作为儒家宗法秩序、伦理规范的对立补充物，而基点仍在对现实人生的追求和实践。饮酒之说首倡于道家。《庄子·达生》：“夫醉者之坠车，虽疾不死，骨节与人同而犯害与人异，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坠亦不知也，死生惊惧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遇物而不懼。彼得全于酒而犹若是，而况得全于天乎？”“醉者神全”，即酒后获得的个体感情的畅达，主观精神的自由，这是酒中深蕴的人性的核心命题。人们借酒暂时挣脱尘世纒继的种种羈絆，舒展被扭曲、压抑的本性，达到物我两忘、万象混同的化境，实现自我意识的复归。刘伶《酒德颂》中那位糠粃礼法之士、高度扩张自我的“大人先生”，王绩《醉乡记》中那块杜绝豪贵要、唯取高洁之士的远古乐土，正是道家“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的“圣人”形象和“无为而治”的黄唐之世的翻版。同时，在佛学东渐后，佛家教义也悄悄渗入了酒盞之中。诚然，佛家“五戒”之一为“不饮酒”，但随着禅宗的盛行，在家修行的“居士”们仍可尽情享受这“天之美禄”，并借酒性的迷茫，去体味那玄冥之中的佛理禅机。钱起云“狂来轻世界，醉里得真如”（《送外甥怀素上人归乡侍奉》），黄庭坚云“时从物外赏，自益酒中味”（《次韵斌老病起独游东园》），都是以酒趣参禅，顿悟到“酒中三昧”，从而返朴归真。古代哲学有所谓“以佛证老”，在饮酒理论上，佛老得到几乎是心心相印的合流。

然而，这种取径道家、兼采佛理的“酒中趣”，并不导致对宗教的皈依，恰恰相反，它却成为诗人们挣脱宗教锁链、执着现实人生的最佳手段。《古诗十九首》已先期叹道：“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不如饮美酒，被服纨与素。”李白的道教迷信，也是从酒中得到觉醒：“仙人殊恍惚，未若醉中真。”（《拟古》之三）苏轼则在历尽人生磨难之后，自认得到饮酒的真

辞：

莫从老君言，亦莫用佛语。
仙山与佛国，终恐无是处。
甚欲学陶翁，移家酒中住。
醉醒要有尽，未易逃诸数。

（《和陶神释》）

醉酒虽然也难帮助他逃脱人生的劫数，但他毕竟找到一条可以一试的自救之路。依现代心理学的分析，人生有多种层次的需要，从生理满足，到情感宣泄，以至自我实现。宗教的产生，主要植根于人们对心灵世界平衡的需求。酒却既能给人以切实的生理享受，又带来精神的暂时慰安。在混沌冥想中，诗人获得了彼岸世界的灵魂升华，而感官的刺激，更唤醒了他人性的本能骚动，亢奋、焦灼、孤独、恐惧、颓丧……一切人生的喜怒哀乐，并未真随酒意飘逝，而是汇成更加深沉汹涌的感情潮水，贯注在此岸世界的土地上。西方社会学家认为“超然和介入的冲突”是历代知识分子难以解决的矛盾和痛苦的根源，中国诗人却找到了缓解、调和这种冲突的理想境界——醉乡。那里没有仪式，没有戒律，没有宗教神秘性的情感迷狂，没有对苦难人生的寂灭毁弃，而只是在对现实的否定中走向精神的高蹈和自由。“若解樽前痛饮，精神便是神仙”。（辛弃疾《清平乐》）因此，从人性本体更深层的意义上说，醉酒与其说是对宗教迷信的剔抉拨除，毋宁说是宗教情绪的自我满足——一种中国封建士大夫独特方式的心理建构。钱钟书先生云“域中自庄生以还，只颂酒德”（《管锥编》（二）），道出了传统文化中这一心理特质。中国古代宗教的不发达以及信仰手段

的世俗化，可以归因于儒家哲学的伦理本位特色和实用功利倾向，而“酒德”的大行，恰能从另一侧面给以说明。

这样，饮酒以其独蕴的哲理与激情的统一，及其对现实世界本质的把握方式，最终衍化为审美。“魏晋风度”，便集中表现了这种以醉为美的审美风范。其外在形貌特征，是纵酒放达，飘逸不羁。“王孝伯言：名士不必须奇才，但使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称名士。”（《世说新语·任诞》）嵇康“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容止》）。其内在精神旨趣，是形神相亲，复归自然。”王佛大叹言：“三日不饮酒，觉形神不复相亲。”（《任诞》）孟嘉回答桓温问“酒有何好”时说：“渐近自然。”（陶渊明《孟府君传》）畅容止而显神明，放形骸而非诡异，恍若潇散出尘，却又风仪可接。其人之醉行狂态，没有西方“酒神”文学的野性呼唤，甚至乖戾荒诞，而是以“出格”的“变态”，表现出真情内蕴的旨趣。因为“魏晋风度”的酒引情发，是导向思辨智慧，以理化情，情理并茂。这里的“理”，不是司马氏倡导的名教，而是对宇宙人生的哲理玄思。阮籍“极好酒，然醉不伤人”，“至性过人，与物无伤”。这种醉而有节、不走极端的饮酒风度，正是他以“无目的”的个体情感去观照自然，从而获得“有意味的形式”——饮酒独特的审美体验。由“魏晋风度”肇始建构框架，再经历代文人的不断补充、阐扬，醉美乃成为中国古典美学中一种永恒的范式。试看历代“文人画”中的人物肖像，不往往是以“竹林七贤醉游”、“东坡酹江临风”之类最为传神写照吗？就中奥秘，即在于它集中表现了富于民族特色的美学追求：人物内在的风神情韵，人与自然的契合无间，主客观世界对立中的统一和谐。

可见，酒在中国古代诗人心目中，经过千百年历史的积

淀，已获得大大超越其本身作为饮料的内涵，而形成一种多层面的精神复合体。它在封建桎梏的束缚下以独特的方式展示了人的本质力量，焕射出人性的光辉。正缘于此，它与古代诗歌抒情性的内在要求适相吻合，诗酒由是而为一家，成为古代人类物质文化形态与心灵审美创造主客体融汇的特殊凝结物，成为中国文学的独有现象。

(二)

饮酒，同时也为诗人情感的艺术表达——诗歌创作，找到了灵感的独特触媒，想象的奇妙载体。杜甫说：“醉里从为客，诗成觉有神。”（《独酌》）他恍惚觉察出酒振迅神思、参补造化的奇功伟力。辛弃疾说他“醉时拈笔越精神”（《鹧鸪天》），苏轼更直呼酒为“钓诗钩”（《洞庭春色》），酒之于诗，可谓功莫大焉！

具体而言，酒对于古人诗歌创作的独特作用有三：

一曰“真”。真情的无碍宣泄，真性的自然裸露，是古代诗歌作为抒情艺术最可宝贵的品格。以醉全真，同样以道家为滥觞。《庄子·渔父》：“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而“饮酒则欢乐”，即“真在内者，神动于外”。陶渊明更把这演化为自觉的美学追求。他有感于“真风告逝，大伪斯兴”，而力倡“任真”说，借酒力恣意袒露心胸，诗中乃有一片真纯之气。苏轼说：“我观人间世，无如醉中真。”（《饮酒》之一）元好问也说：“去古日已远，百伪无一真。独余醉乡地，中有羲皇淳。”（《饮酒》之五）这种诗人们反复倡言的“醉中真”，后来构成明代浪漫主义思潮的重要理论。李贽的“童心”即“真心”，

袁宏道则称之为“醉人之韵”。他说：“故叫跳反掷者，稚子之韵也；嬉笑怒骂者，醉人之韵也。醉者无心，稚子亦无心，无心故理无所托，而自然之韵出焉。”（《寿存斋张公七十序》）醉人的“无心”，是摒弃了“机心”的“儿童的天真”，是挣脱了“理”的枷锁的“醉后吐真言”，它表现了对个性解放的强烈追求。但是，在封建社会中，现实世界的礼法羁绊是难以完全突破的，因而诗人们更多地倾向于对丑恶现实的主观超越，到与社稷廊庙（伪）对立的山林田园（真）中去寻求精神寄托。这种饱含人性复归的“山水之乐”，又往往一寓之酒。“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李白《月下独酌》之三）在古代诗歌中，携酒赏花，酣觞戏月，醉入山林，类似描写比比皆是，正在于诗人们把握了“醉人之韵”与“自然之韵”相通的那一点“灵犀”，领略到那种“醉里求诗境，回看岛屿青”（朱庆余《重阳宴百花亭》）的率真之趣，天成之美。

二曰“狂”。诗人们借酒激发的情感，往往不是低徊掩抑，平和雅驯，而是李贽所说的“发狂大叫”，“不能自止。”英国的菲尔丁说：“酒，并不颠倒人性。它只是撤去理智的岗哨，从而迫使我们显出（清醒时掩饰的）种种丑态。”（《汤姆·琼斯》）这里所说的“丑态”，实为对现存伦理规范的一种变态，它往往更其深刻地展示人世的本相，揭橥情感的底蕴。因而“狂”与“真”又互为表里：“浩歌惊世俗，狂语任天真。”（陆游《醉书》）形诸笔墨，便自有一种惊天地、泣鬼神的美感力量。李白醉入朝堂，戏侮王侯，醉卧野山，枕地衾天，这些非圣无法的大胆举动，以及他吐自心魂的狂歌醉语，无疑都取助于酒力的引爆。

黄金白璧买歌笑，一醉累月轻王侯。

（《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

人生飘忽百年内，且须酣畅万古情。

（《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复愁。

（《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真正为“情至”之语！诗如“黄河之水天上来”，喷薄而出，痛快淋漓。它“发乎情”，却不“止乎礼义”，冲破了儒家“温柔敦厚”诗教的藩篱，显出豪迈奔放的美学风貌。这种狂飙突进式的情感力量，非止对诗坛震聋发聩，对整个封建秩序也有潜在的破坏性，以致后世卫道士们对李白式的醉行狂态多有诋毁。“酒狂”反传统的“离心力”，适可从这里得到反证。

三曰“幻”。儒家学说注重人事功利，远古的神话传说多被历史化，现实生活中也往往视神怪之事为邪说异端，这不能不大大限制古代诗人的想象力。道教的飞升轻举，佛经的灾变异相，略可补诗人幻想世界“元素”之不足，但那毕竟隶属于宗教，难以广泛楔入人们日常的心灵活动。而酒，却始终忠实呵护着诗人的灵性。在朦胧飘忽的酒意中，诗人潜意识的流动会具现种种幻象，进而由无意想象转化为自觉的有意想象，神思便犹如插上双翼，振翩翻飞在神奇的诗国天宇。把酒对月，历来是诗家胜境。在李白笔下，那天光云影多么亲切而又神秘；苏轼中秋之夜醉饮赋词，又把对人生的挚爱之情，遥寄给这“千里婵娟”；杨万里月下传觞，杯中映月，竟要“举杯将月一口吞”（《重九后二日同徐克章登万花川谷月下传觞》），幽默之趣更溢出纸外。明月亘古如斯，却光景常新，诗人们借酒发端、肆心造设的奇思幻象，何其令人神往！

如果说,上述诸例只说明了酒引发诗人的幻设夸饰,增强了诗思外向的张力,那么,酒更多的作用则在于催生诗人的“悟性”,加深其对诗境内省的体验。这种“幻”,更能说明“酒中趣”的审美魅力。苏轼本不擅酒,却津津乐道于酒中的“酣适之味”(《书东皋子传后》),正着意于酒与诗歌“味外之旨”的息息相通。若即若离,似有似无,可直觉而不可阐释,可意会而不可言传,这种充满机趣思致而又朦胧隐约、空灵飘逸的诗美境界,不也正是酒酣时懵懂痴迷、心骛神驰之感?陶渊明说“悠悠迷所留,酒中有深味”(《饮酒》之十四),苏轼说“春江有佳句,我醉堕渺茫”(《和陶归园田居》之二),诗人们苦心孤诣,试图传达他们对自然人生的玄妙体味,往往以酒意“验证”得最为贴切,其奥秘正在这里。

综上述三端,我们不难发现,酒于浪漫主义诗人似乎情有独钟。李白《将进酒》之类天风海涛般的气势固不必论,南宋大诗人陆游那满卷盈纸的“醉歌”、“醉书”,展现的又是何等壮美的世界!在诗人醉眼中,那一件件原本无奇的物事纷纷脱去凡胎,幻化成飞动飘忽的超人意象。醉中狂草,本为书家豪举,陆游却能趁着酒兴摆出“堂堂笔阵”：“酒为旗鼓笔刀槊，势从天落银河倾”，“须臾收卷复把酒，如见万里烟尘清”（《题醉中所作草书卷后》）。诗人甚至畅想这场特殊的战斗能直捣黄龙：“驿书驰报单于儿，直用毛锥惊杀汝！”（《醉中作行草数纸》）“淋漓醉墨”中，爱国豪情气冲霄汉！自清代赵翼之后，论者多以“梦”之繁富神奇为陆游诗歌浪漫风格之特征，我们则以为更突出地表现在其醺醺酒意，浩浩醉怀。可以说，没有酒，就没有李白，没有陆游，古代浪漫主义诗歌将大为逊色。

如果我们把对古代诗歌浪漫因素的界定拓得更宽一点，

认为即指人性的焦灼骚动，真情的喷涌勃发，那么我们又可以发现，酒对于更多的非浪漫主义诗人来说，也往往具有改铸个性、转变风格的奇效。杜甫二百多首吟酒诗中，那些“醉里眉攒万国愁”（黄庭坚《老杜浣花溪图引》）之作，固然一仍其“沉郁顿挫”的老杜风格，但也时时冒出主调之外的“变奏”。“儒术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这困守长安时所作的《醉时歌》，便冲破他“奉儒守官”的思想牢笼，一吐胸中郁积的磊落不平之气。“共指西日不相贷，喧呼且覆杯中绿”。（《醉为马坠诸公携酒相看》）酒兴中更透出亢奋的浪漫色彩。即使如宋代理学家邵雍、朱熹等人，饮酣赋诗，也多不复道貌岸然，摒却了迂阔的“头巾气”。综览古代饮酒诗作，一般较少矫揉造作，虚浮伪饰，常能袒露作者真性情为人忽视的另一面来。这种现象当然导源于诗人自身潜意识中固有的浪漫因素，但与中国古代诗思递相沿袭、诗歌意象“类型化”的特点也不无关系。

古代诗歌注重比兴。这种由“比德”而派生的自然的“人化”，给许多客观事物赋予了约定的主观道德属性、情感价值。和传统的“美人香草”一样，经过历代诗人的承传和创新，在古典诗歌画廊里也逐渐形成了一套酒徒形象系列，建构了一个自完自足的独立系统。求乎人生理想，则有李白笑傲王侯的孤高，陶渊明采菊东篱的恬适，白居易及时行乐的自娱，苏轼看破红尘的旷达。揆诸行为方式，则有刘伶惊世骇俗的纵饮放诞，阮籍沉饮连醉的挥斥幽愤，嵇康喜愠不露的潇洒风度，杜牧酒楼歌吹的游冶俊赏。索之审美趣味，则有李白“戏月醉舞”的高风绝诣，杜甫“酒阑悲歌”的潜气盘郁，李商隐“花下醉吟”的闲雅意趣，辛弃疾“醉里看剑”的雄豪气格……凡

此种种,整合为一条共通的“酒醪妙理”:抗击世俗,不拘常法,扩张自我,独抒性灵。这种“思维定势”,使后世诗人们涉笔诗酒,便往往自觉或非自觉地向饮酒文化中的集体审美心态认同,依照传统例定的语汇、意境,创作出途径各异而大归则同的饮酒诗歌来,展示出这一题材共有的精神风貌。

以上对酒之于诗歌创作思维环节的作用加以论列,但从创作发生论的角度看,酒对诗歌创作的情绪行动、环境气氛也具有独特效应。

酒为诗侣,诗见酒魂,诗酒联袂而行的历史演进,在古人心目中积淀为一种逻辑模式:饮酒必须赋诗。不论是群饮行令,还是自斟独酌,诗情都应该是酒兴的必然产物。白居易说:“顾我酒狂久,负君诗债多。”(《晚春欲携酒寻沈四著作》)他为自己嗜饮而无诗感到抱愧。他还说:“酒狂又引诗魔发,日午悲吟到日西。”(《醉吟》之二)酒狂一旦引得诗情勃发,就如同着魔入定,非下笔千言不能尽兴。这种诗酒相得的作派,显然有助于诗歌创作的广泛和活跃。同时,能酒擅诗,也成为诗人炫耀才情藻思、标榜风度情趣的高行雅事。韩愈《醉赠张秘书》诗,嘲笑那些长安城中的纨绔子弟,“不解文字饮,惟能醉红裙”,划出饮事中的文野之分。但若既解“文字饮”,复能在红巾翠袖簇拥之下,锦心绣口,吟珠吐玉,那就更应“让却诗人作酒魁”(崔道融《寓吟集》)了。加之唐以来盛行的酒店题壁之风气,歌妓侑酒、索词清唱的习俗,使书法、音乐、诗歌这三种古代文人必备的技能,汇合于酒杯之前,书醉通神,饮酣琴悲,觞咏高吟……以致古来有关诗人的珍闻逸事,大抵不离诗酒风流。中国古代的饮酒诗歌,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审美心理、文化氛围的浸染下得到长足发展,而蔚为大观的。

上述文字，对于中国古代诗与酒的横向联系虽属粗陈梗概，但两者之间的特殊因缘，却已昭然在目了。下面则从历史递嬗演进的视角，对古代诗酒关系的纵向发展作一番鸟瞰。

(三)

自古代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始，诗与酒便开始了它们在文学史长河中漫长而悠久的结伴航程。但在陶渊明之前，酒中虽然已积淀了若干情理因子，但仍然只是作为创作素材之一种被吟咏入诗。荆轲酒酣而歌《易水》，刘邦饮醉而唱《大风》，酒也止于激发情绪。直至阮籍，“也还是酒是酒，诗自诗”（王瑶语），两者之间并未显出必然的内在联系。陶渊明对诗酒关系的“划时代”贡献，是第一个有意识地将诗与酒“攀亲结缘”，并在诗中赋予酒以独特的象喻意义。萧统《陶渊明集序》云：“有疑陶渊明诗篇篇有酒，吾观其意不在酒，亦寄酒为迹者也。”一语道破了陶渊明诗酒中的深心。所谓“寄酒为迹”，即借诗酒寄意遣怀，抗衡浊世，求得人格的自在自为。那“清琴横床，浊酒半壶”的酒脱情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优游风味，“欲言无予和，挥杯劝孤影”的清高气度，为后人树立了酒徒、隐士、诗人“三位一体”的风范。陶诗中淳朴淡远的旨趣，¹更加浓了他周身飘散的酒气的醇美。白居易、苏轼先后拟陶、和陶，都把渊明诗中的酒趣作为开启这座艺术迷宫的钥匙，堪称别具只眼。陶渊明首开风气，酒始得作为一个蕴蓄无尽的艺术母题，在中国诗史上获得了永恒的形象生命。

但陶渊明并没能引导南朝诗酒之风趋向高雅一途。这固然由于陶诗在当时影响的微小，而主因却在六朝士族享乐之风对高尚人格本能的排斥。先于陶渊明的王羲之等人，兰亭修禊，曲觞流水，雅则雅矣，但透过玄言诗的灵光，仍可洞察到士族们空虚的内心世界。降及齐梁，宫体诗人们更着意追求酒色的感官刺激。酒在这里已没有了忧患背景、刺世锋芒，仅仅是一种生理享受手段，几乎失去了它已获得的精神性品格。

唐代诗人以其开阔的胸襟，宏伟的气魄，借鉴、扬弃了前人的诗酒流韵，既有心神的澄静，复具人性的高扬，活泼欢畅，饱满健举，创造出一种唐人特有的诗酒浪漫情调，使酒在这座古代诗歌的峰巅上，流溢出醉人的馨香。

酒首先渲染了阔放浑灏的“盛唐气象”。乐观豪迈，昂扬向上，傲岸不驯，摆去拘束，是盛唐艺术的主旋律。李白的酣饮高歌，是其间最为响亮的音符。张旭醉后狂草，脱帽露顶，大呼疾走，落纸如烟，王墨酒中作画，纵情挥洒，泼墨写意，出神入化，又何尝不是那奔突驰骤的铿锵和弦！历来论“盛唐气象”的社会物质成因，多强调疆土的辽阔，国力的雄厚，而忽视了当时饮酒风习的独特作用。按诸史实可以发现：开、天时期的饮酒法规，在整个中国古代最为松弛。自汉初萧何制律，“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罚金四两”，历代王朝或为节粮，或为治安，大都颁有禁酒法令，而玄宗朝却未见此举。这并非历史的偶然，它显示了当时统治者政治上的自信和国家经济的富足。开元二十五年(737)，玄宗诏令群臣：“自今后非惟旬休及节假，百官等曹务无事之后，任追游宴乐。”倡导了朝臣宴游之风。他还热衷于举行“大酺”，“自朝及野，福庆同之”(《中秋